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按下文第1節之基準所編製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便成為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Aptus Group Limited（「AGL」）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AG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或AGL自彼等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對 貴公司及AGL自彼等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將 貴公司及AGL之財務資料收錄於本報告。

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經營之兩間附屬公司北京問博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問博管理」）及北京問博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問博信息」）之財務報表因稅務用途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皆以九月三十日為法定申報用途之財政年結日。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各期間（「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早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審查，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計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擔任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核數師，惟以下公司（該等公司由執業會計師葉棟謙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除外。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Albatross Oversea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Peace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問博信息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問博管理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城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等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而編製，並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列。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1. 呈報基準

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股本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有結構於各有關期間或自有關註冊成立／成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已經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其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ptu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五日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lbatross Overseas Limited(「AOL」)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產品 諮詢服務
問博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AMGL」) (前稱為Webyiyao.com Limited及Victory Standard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七日	0.02港元 普通股 117,993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產品 諮詢服務
Peace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L」)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銷售 隊伍管理 諮詢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問博信息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三日	300,000美元	—	80	提供直接 市場推廣 服務
問博管理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三日	150,000美元	—	80	提供產品 諮詢服務

附註：

- (i) 問博信息乃由AMGL及一中國夥伴成立之合營公司，經營期為自簽發營業執照之日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問博信息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AMGL出資240,000美元，佔問博信息註冊資本300,000美元之80%。
- (ii) 問博管理乃由AMGL及一中國夥伴成立之合營公司，經營期為自簽發營業執照之日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問博管理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AMGL出資120,000美元，佔問博管理註冊資本150,000美元之80%。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根據原值法而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貴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數額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成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如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準備將該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以現金流量折現值方法釐定。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d) 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由一間於中國作為獨立業務實體營運之公司組成。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出資額之組成、合營期限及於其解散時資產變賣之基準。經營溢利及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出資比例分攤。

倘若根據合營協議，貴集團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之董事會組成及能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則此合營企業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e) 應收賬款

當賬款金額收回並不可行時，應收賬款（期限一般為90天至180天）乃以原有發票額減呆賬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f) 遞延稅項

若負債可於可見將來變現，則遞延稅項可按所有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合理疑問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h)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於交易日按適用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入賬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賬。換算所得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i)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j)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於墊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不受限制使用之資產。

(k)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香港計劃之規定於其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在對香港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歸僱員全數所有，惟僱員於可取得僱主全部自願供款前離職，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退還予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自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員工享有一項由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工資之19%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中國附屬公司就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就該計劃作出根據所規定的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於須繳納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2,581	10,595
銷售成本		<u>(565)</u>	<u>(3,435)</u>
毛利		2,016	7,160
其他收入		62	115
銷售費用		(327)	(772)
行政費用		<u>(2,909)</u>	<u>(6,0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b)	(1,158)	472
稅項	(e)	<u>—</u>	<u>(33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1,158)	134
少數股東權益		<u>29</u>	<u>7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u>(1,129)</u></u>	<u><u>209</u></u>
每股盈利／(虧損)：	(f)		
基本		<u><u>(0.216)港仙</u></u>	<u><u>0.04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039港仙</u></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提供之服務扣除營業稅後之發票價值。全部重大集團內部交易於合併時均予以抵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營業額來自提供全套銷售解決方案及推銷醫療及保健產品。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之全部營業額來自向貴集團之主要市場即中國提供之服務。

(b)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1	308
提供服務之費用	565	3,435
折舊	67	2,0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c))		
工資及薪金	1,042	2,7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166
	<u>1,083</u>	<u>2,953</u>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380	1,252
設備	28	100
匯兌虧損，淨額	24	32
利息收入	(62)	(115)
	<u><u>(62)</u></u>	<u><u>(115)</u></u>

提供服務之費用包括分別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365,000港元及2,638,000港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設備經營租賃租金亦包括於上述分別披露之各自總金額中。

各有關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提供全套銷售解決方案及推銷醫療及保健產品。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之全部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向貴集團之主要市場即中國提供之服務。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4	1,108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0
	<u>524</u>	<u>1,128</u>

酬金於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零—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 貴公司董事已分別獲支付約209,000港元、225,000港元、90,000港元及約611,000港元、363,000港元、154,000港元之酬金。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概無向其餘五位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包括3位及2位董事。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各有關期間內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	568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
	<u>127</u>	<u>576</u>

2位及3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之薪酬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未向董事及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之鼓勵或離職之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d)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貴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及董事設立退休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已實施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見上文附註2(k)）。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有關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且於應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作出自願供款。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問博信息及問博管理已按要求參與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員工退休計劃，並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供款。由貴集團承擔之供款按中國當地政府事先為該等合資格僱員歷定之薪金及工資之19%計算。

(e) 稅項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所作撥備：		
香港	—	—
海外	—	338
	<hr/>	<hr/>
本年度稅項開支	—	338
	<hr/> <hr/>	<hr/> <hr/>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有立法、解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時差之影響，貴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f)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及視作於有關期間已發行之522,24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之52,24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470,000,000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問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有詳細披露。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09,000港元及531,440,000股股份（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22,240,000股股份，以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列之設定行使之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2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發行之股份面值，以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每股發行價幅度中位數每股0.50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份及將以面值發行的股數兩者之差額將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效果為非攤薄，故未呈報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a)	5,837	7,25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b)	2,748	5,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266
應收董事款項	(c)	3,735	5,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d)	9,299	195
		<u>15,989</u>	<u>11,7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e)	—	1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	1,678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c)	3,943	—
應付稅項		—	338
		<u>5,062</u>	<u>2,127</u>
流動資產淨值		10,927	9,6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64	16,898
少數股東權益		(718)	(643)
		<u>16,046</u>	<u>16,255</u>
由以下項目組成：			
資本及儲備		<u>16,046</u>	<u>16,255</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695	(14)	681
傢俬及固定裝置	749	(29)	720
電腦設備	4,460	(24)	4,436
	<u>5,904</u>	<u>(67)</u>	<u>5,837</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986	(474)	512
傢俬及固定裝置	794	(187)	607
電腦設備	7,579	(1,446)	6,133
	<u>9,359</u>	<u>(2,107)</u>	<u>7,252</u>

(b) 應收賬款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進行。賒賬期一般為期90天至180天。貴集團擬繼續嚴格監管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未償還數額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問博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2,748	4,709
91日至180日	—	1,137
	<u>2,748</u>	<u>5,846</u>

(c) 董事款項結餘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B條，貴公司應收若干董事之款項結餘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尚未償付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陳維立	<u>3,735</u>	<u>3,735</u>	<u>—</u>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尚未償付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陳維立	3,698	3,735	3,735
馬偉雄	1,768	1,768	—
	<u>5,466</u>	<u>5,503</u>	<u>3,735</u>

董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結清。

假設根據一般商業利率就應收董事款項結餘計算利息，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應分別支付利息的10,000港元及收取利息收入約223,000港元。

(d)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923,000港元及16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問博集團獲批准可透過指定外匯業務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e)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款項賬齡於90日以內。

(f)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該日 貴集團尚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計3,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以 貴公司兩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為保證。

貴集團已自其銀行取得原則上之書面同意書，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將被解除並由問博集團及／或問博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問博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h)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寫字樓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按介乎一至兩年租期出租。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結算日承擔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租期於以下期間屆滿：		
— 於一年內	810	985
—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04	—
	<u>1,514</u>	<u>985</u>
設備租期於以下期間屆滿：		
— 於一年內	—	40
	<u>—</u>	<u>40</u>

(i)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16,255,000港元，該金額乃指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貴公司尚未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之股東。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現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16	—	(165)	(149)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118	17,206	—	17,32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129)	(1,129)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134	17,206	(1,294)	16,046
股東應佔純利	—	—	209	209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34</u>	<u>17,206</u>	<u>(1,085)</u>	<u>16,255</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成立故並無已發行股本。就本報告而言，上文所披露之股本乃指AOL、AMGL、PIL(三家由貴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現載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a)	(2,995)	(9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62	11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入淨額		62	115
稅項		—	—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5,157)	(3,455)
應收董事款項之增加		(3,735)	(1,73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892)	(5,186)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出淨額		(11,825)	(5,161)
融資業務	(b)		
一位董事之借款／(還款)		3,800	(3,943)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17,324	—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24	(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9,299	(9,1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2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9	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9	195



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	472
利息收入	(62)	(115)
折舊	67	2,040
應收賬款之增加	(2,748)	(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07)	(59)
應付賬款之增加	—	1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113	559
	<u>(2,995)</u>	<u>(90)</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2,995)</u>	<u>(90)</u>

(b) 本年度財務開支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應付一位 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16	—	143
分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	(29)	—
少數股東之出資額	—	747	—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	17,324	—	3,800
	<u>17,340</u>	<u>718</u>	<u>3,943</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 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17,340	718	3,943
分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	(75)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	—	—	(3,943)
	<u>17,340</u>	<u>643</u>	<u>—</u>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7,340</u>	<u>643</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少數股東之出資額總共約747,000港元已透過少數股東向貴集團注入固定資產支付。

## 7.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就本報告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2,68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權益披露」一段。

##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曾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已向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2,24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